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02.10.28 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88327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彰安國中、彰化藝術高中附設國中、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彰德國中、彰泰國中、芬園國中、花壇國中、秀水國中、埔鹽國中、福興國中、鹿鳴國中、鹿港國中、線西國中、伸港國中、和美國中、和群國中、信義國中（小）、精誠高中附設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1.本校入學之應屆國中畢業生符合核發對象，含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學生，按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2.登記分發入學學生應檢附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本校向登記分發承辦學校洽詢提供該生第一志願就讀資料）。
- 3.免試入學學生，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1.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二十及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之同年級且符合學業及德行成績標準之學生申請遞補。
- 2.休學、自動退學、轉學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復學後仍具資格者，得恢復發放。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申請表】

校內流水號：_____

校名(全銜)					
學生姓名		性別		家長簽章	
年 級		畢業國中	縣市(私立) 國中畢業		
科班別					
申請類別(請勾選)	入學管道(請勾選)				學校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直升入學或獨立招生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入學(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分發(第一志願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特殊地區免試入學				
	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或第一次定期考查 成績(免試入學學生)				
	前一學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之在校生	學業成績				
	德行成績 (無德行成績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小過(含)以上處分		
	實習成績 (職業科(組)與綜合型高中 第四學期專門學程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科目每科均達70分(含)以上		
導師推薦簽章		無小過(含)以上處分證明 簽章(學務處)		實習科目每科均達70分(含) 以上證明簽章(教學組)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長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原畢業國中應符合教育部核定之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含社區範圍調整後且附記錄之學校)